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昱綸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4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29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昱綸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刷卡簽帳單上偽造「宏」署名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並在簽帳單上偽造饒得宏之署押1枚」更正為「並在簽帳單上偽造「宏」之署名1枚」；「附表」更正為「本院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昱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46至4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於信用卡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宏」署名1枚，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於

偽造私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分次持告訴人饒得宏之信用卡，分別於本院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刷卡消費使用，其分別多次刷卡之所為，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饒得宏所有之信用卡後，竟為滿足一己私慾，使用他人之卡片消費而獲取不法財物，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亦危害金融信用交易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審訴卷第37、53至55頁）在卷可憑，堪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復斟酌被告造成之損害結果、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得易服勞役及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5頁）在卷可稽。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台新銀行達成調解，且給付完畢。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並積極賠償，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四、沒收：

(一)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偽造之信用卡簽單1張，雖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予店家，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然其上開偽造之「宏」署名1枚，依上開說明，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因盜刷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因被告業已賠償完畢，倘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就本案侵占所得之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屬價值低微且可作廢重辦，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節省執行程序不必要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新臺幣)	特約商店	偽造之文件
1	113年7月18日7時42分許	15元	臺北市○○區○○○路0號高鐵臺北站	
2	113年7月18日10時2分許	1,126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聯內湖葫洲分公司	
3	113年7月18日22時31分許	186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聯內湖葫洲分公司	
4	113年7月18日22時52分許	274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肯德基臺北承德餐廳	
5	113年7月19日16時19分許	695元	臺北市○○區○○○路00號麗華行電競旗艦館	
6	113年7月19日16時21分許	8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OK超商松山光復店	
7	113年7月19日17時25分許	2,01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北冠體育用品	
8	113年7月19日20時5分許	351元	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新生活書局	

9	113年7月19日20時49分許	14,8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大魯閣汐止運品	簽帳單
10	113年7月20日19時12分許	25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咖啡館	
11	113年7月20日20時37分許	1,323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咖啡館	
12	113年7月24日21時23分許	315元	臺北市○○區○○街0○0號松屋臺北信陽店	
13	113年7月24日21時28分許	30元	臺北市○○區○○街0○0號松屋臺北信陽店	
14	113年7月25日7時21分許	204元	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昌盛店	
15	113年7月25日7時22分許	500元	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昌盛店	
16	113年7月25日21時53分許	1,000元	臺北市○○區○○路0號2樓臺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館	
17	113年7月27日18時52分許	25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咖啡館	
18	113年7月30日8時32分許	388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2統一超商南港高鐵門市	
19	113年8月1日13時39分許	3,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咖啡館	
20	113年8月3日8時33分許	316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聯內湖葫洲分公司	
21	113年8月3日23時4分許	122元	臺北市○○區○○○路00號中油林森北路站	
22	113年8月4日22時55分許	220元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28麗華行電競旗艦館	
23	113年8月5日12時34分許	987元	臺北市○○區○○路0號2樓台灣和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店	
24	113年8月6日8時43分許	378元	MISTER DONUT TAIWAN CO.	
25	113年8月7日9時9分許	220元	臺北車站爭鮮外帶壽司站前店(1)	
26	113年8月7日9時	15元	臺北市○○區○○○路0號高鐵	

01	10分許	臺北站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6942號

05 被 告 蘇昱綸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

07 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昱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
13 年7月9日22時許，在臺北車站捷運M8出口外，拾獲饒得宏於
14 同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遺失之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號
15 0000-0000-XXXX-0501，完整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1
16 張，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據為己有。(二)基於詐欺
17 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8、10至26所示時間及商
18 店，佯裝為持卡人饒得宏，以本案信用卡感應刷卡消費，致
19 各該特約商店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價值如附表編號1至8、10
20 至26所示交易金額之商品予蘇昱綸。(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及商店，佯裝為
22 持卡人饒得宏，以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並在簽帳單上偽造
23 饒得宏之署押1枚，再將該偽造之簽帳單交予店員而行使
24 之，使該店員陷於錯誤，同意蘇昱綸刷卡消費，而提供價值
25 如附表編號9所示交易金額之商品予蘇昱綸，足生損害於饒
26 得宏、台新銀行及該特約商店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
27 性。嗣饒得宏察覺本案信用卡遺失，並收到銀行傳送之刷卡
28 消費通知，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饒得宏、台新銀行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
30 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昱綸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饒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案信用卡遺失及遭盜刷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蔡佳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如附表所示之交易均列為爭議款項，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之事實。
4	本案信用卡交易明細、爭議帳款通知、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營業所交易紀錄及信用卡簽帳單、刑案現場照片	被告持本案信用卡消費，及偽造附表編號9所示文件並行使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偽造告訴人饒得宏之署押，為偽造該簽帳單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此部分係以一行為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上開侵占遺失物、附表編號1至8及10至26之詐欺取財、編號9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地點、時間明顯可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侵占及詐得之物，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附表編號9所示簽帳單上偽造之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羅嘉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書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新臺幣)	特約商店	偽造之文件
1	113年7月18日7 時42分許	15元	臺北市○○區○○○路0號高鐵 臺北站	
2	113年7月18日10	1,126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	

	時2分許		巷00號全聯內湖葫洲分公司	
3	113年7月18日22時31分許	186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聯內湖葫洲分公司	
4	113年7月18日22時52分許	274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肯德基臺北承德餐廳	
5	113年7月19日16時19分許	695元	臺北市○○區○○○路00號麗華行電競旗艦館	
6	113年7月19日16時21分許	8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OK超商松山光復店	
7	113年7月19日17時25分許	2,01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北冠體育用品	
8	113年7月19日20時5分許	351元	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新生活書局	
9	113年7月19日20時49分許	14,8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大魯閣汐止運品	簽帳單
10	113年7月20日19時12分許	25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咖啡館	
11	113年7月20日20時37分許	1,323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咖啡館	
12	113年7月24日21時23分許	315元	臺北市○○區○○街0○0號松屋臺北信陽店	
13	113年7月24日21時28分許	30元	臺北市○○區○○街0○0號松屋臺北信陽店	
14	113年7月25日7時21分許	204元	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昌盛店	
15	113年7月25日7時22分許	500元	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昌盛店	
16	113年7月25日21時53分許	1,000元	臺北市○○區○○路0號2樓臺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館	
17	113年7月27日18時25分許	25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咖啡館	
18	113年7月30日8時32分許	388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2統一超商南港高鐵門市	
19	113年8月1日13時39分許	3,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咖啡館	
20	113年8月3日8時	316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	

(續上頁)

01

	33分許		巷00號全聯內湖葫洲分公司	
21	113年8月3日23時4分許	122元	臺北市○○區○○○路00號中油林森北路站	
22	113年8月4日22時55分許	200元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28麗華行電競旗艦館	
23	113年8月5日12時35分許	987元	臺北市○○區○○路0號2樓台灣和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店	
24	113年8月6日8時43分許	378元	MISTER DONUT TAIWAN CO.	
25	113年8月7日9時9分許	200元	臺北車站爭鮮外帶壽司站前店(1)	
26	113年8月7日9時10分許	15元	臺北市○○區○○○路0號高鐵臺北站	